

## [客戶協議附件]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客戶通知

除另有指定外，本通知所含的所有已定義詞匯應具有客戶協議所指的相同含義。

1. 客戶須不時向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提供相關開戶或續戶的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根據客戶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的資料。
2. 除非客戶先前已向中國平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上述數據且這些數據可從這些公司獲得，否則若未能提供相關數據，可能會導致中國平安證券（香港）不能為客戶開戶或續戶、根據客戶協議提供服務、或遵守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頒發的任何法律或指引。
3. 如果為了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屬必要，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不論在客戶開戶之前或之後提供）可被中國平安證券（香港）用作以下用途：
  - a. 執行內部控制/核實程序，包括遵守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程序；
  - b. 展開信用及其他狀態檢查，以及協助其他機構展開此類檢查；
  - c. 持續管理客戶賬戶；
  - d. 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和有關服務；
  - e. 從客戶及為客戶的義務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回任何未付款項；
  - f. 按下文第五段規定營銷服務或產品；
  - g. 保存業務記錄；
  - h. 遵守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要求，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要求；以及
  - i. 與本通知有關的任何用途。
4.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所收集的關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中國平安證券（香港）可能因上述第三段的用途將相關數據（不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在客戶開戶之前或之後提供）提供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以下各方：
  - a. 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 b. 僅當從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相關業務時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雇員；

- c. 向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管理、通訊、計算機、支付或證券結算、代名、保管、反洗黑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
  - d. 任何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託管人、登記處或保管人，或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的任何中央證券受託人或登記處；
  - e. 信用調查機構以及（若違約）收債公司；
  - f. 接受中國平安證券（香港）轉讓、分派或擬轉讓或分派其與賬戶或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的權益及/或義務的任何人士；
  - g. 就下文第五段所述營銷服務或產品而言的若干公司；或
  - h.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根據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向任何人士提供相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5.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擬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且中國平安證券（香港）須就此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故此，請注意：
- a.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可能不時被用於直接營銷，包括姓名、聯繫詳情、年齡、性別、身份證明參考文件、婚姻狀況、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和人口資料；
  - b.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會營銷其業務活動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金融和保險相關服務或產品；
  - c. 上述服務和產品可能由以下各方提供：(i)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ii)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貨商，(iii)與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或中國平安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維持業務關係或其他協議安排的任何業務夥伴，以及(iv)第三方營銷服務供貨商（統稱“第三方”）；以及
  - d. 除營銷上述服務和產品外，中國平安證券（香港）也計劃將上述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所有或任何第三方，供其營銷其服務和產品，而中國平安證券（香港）須就此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e. 未經客戶同意，中國平安證券（香港）不可將任何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上述自願性用途。在無任何“選擇退出”要求的情況下，中國平安證券（香港）將根據客戶在簽訂客戶協議的前提下不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作上述自願性用途。
  - f. 若客戶不希望中國平安證券（香港）因上述直接營銷而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提供其數據，客戶可通知中國平安證券（香港）行使其“選擇退出”權利。
6. 根據條例的條款，客戶擁有以下權利：

- a. 核實或詢問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是否是持有客戶的相關個人資料；
  - b. 在合理的時間以合理的方式和明確的形式要求查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所持有的任何相關個人資料；
  - c. 要求更正不準確的客戶個人資料；
  - d. 獲得被拒絕查閱或更正要求的理由；
  - e. 明確中國平安證券（香港）與資料相關的政策和實務，並獲悉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f. 在消費者信用方面，要求獲悉例行向信用調查機構或收債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獲得進一步信息以能夠向相關信用調查機構或收債公司提出查閱和更正要求。
  - g.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可對處理任何查閱數據的請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7. 客戶可通過以下任何通信方式向以下人士提出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獲得關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所持有數據的政策和實務以及類型的諮詢，或行使任何何“選擇退出”權利的任何要求：

法律合規辦公室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6樓3601室

電話: 3762 9603

傳真: 2971 0901

電郵: [legalandcompliance.pacshk@pingan.com](mailto:legalandcompliance.pacshk@pingan.com)

8. 本通知不可限制條例項下的客戶權利。
9. 若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矛盾，以英文版本為準。